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浙江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治水办，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精神，根据省政府领导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牵头编制了《浙江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下一步，将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8月8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意见须报市政府同意后再反馈。

联系人：章少坡，联系电话：0571-28869080。

附件：《浙江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8月3日

附件

浙江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精神,规范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两个先行”奋斗目标和“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具体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数字化改革为强劲动力,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化监管机制和数智化管理系统,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以太湖流域,钱塘江、甌江、曹娥江、甬江、苕溪、飞云江、鳌江、椒江等八大水系、运河和重点海湾为重点,明确阶段性目标,推进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各地将排查出的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分类编码,统一纳入管理。

2022 年底前，完成太湖沿岸 10 公里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完成全省范围内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和整治；完成全省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

2023 年底前，完成全省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排查，建立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清单，完成太湖沿岸 10 公里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全省入海排污口整治，基本实现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

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太湖流域、八大水系和运河的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

2025 年底前，完成全省所有排污口整治，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动态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排污口长效化监管机制，实现排污口“一张图”全过程规范、动态、精准、数智管理。

二、“一口一档”建立清单

（三）摸清排污口底数。根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全面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清单，并录入“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场景进行命名和编码。

（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确定责任主体。根据排查结果，采用资料溯源、人工溯源、技术溯源等方式，查清排污口的排放来源和排放类型。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明确责任主体的排污口，由属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分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一口一策”分类整治

（五）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混合污水排放口，以对水体危害大的废水性质确定排污口类型。溯源后仍难以确定排污口类型的，纳入其他排口管理。雨污分流不彻底的城镇雨洪排口参照排污口进行监督管理。（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梳理现有排污口存在问题，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分级分类整治的

原则，制定实施整治方案，“一口一策”开展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应在统筹协调、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整治；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对取缔、合并后可能影响行洪排涝、堤防安全的排污口，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农业排污口、其他排口和雨污分流不彻底的城镇雨洪排口，参照工业排污口的整治原则，结合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省控以上断面“一点一策”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重点流域（海域）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开展整治。（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对于历史遗留问题要妥善处理，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各类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对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

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整治一批。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标识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先行先试一批。太湖流域、平原河网地区（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台州）和汛期污染强度大的地方，要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探索开展农业面源、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新模式，实施一批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示范工程。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配合）

四、严格规范监督管理

(十一) 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由太湖东海局或长江局负责设置审核的排污口，同步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体系；上述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核。落实“多评合一”，新建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审核，纳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出具一个批复；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应根据排污口类型、污水特征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程度等，按要求进行分析论证与规范设置。存量排污口中，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已取得设置审核同意书或登记的排污口结果依然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后，已建成但无审核或登记手续的排污口，经排查整治及设置审核论证后确需保留的，应按新增排污口要求补办设置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前，已建成的排污口按照新增排污口的要求补办设置

审核。所有排污口的基本信息应录入“浙里碧水”应用场景实行动态管理。可能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有影响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等配合）

（十三）加强日常监管。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责，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加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每年对各类排污口抽测比例不低于30%，3年之内抽测覆盖所有排污口。对出现晴天排水情况的城镇雨洪排口开展溯源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城镇雨洪排口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保障汛期排水防洪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执法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非法设置或违规排污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及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等配合）

（十五）建立“一张图”数智监管体系。依托“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场景，各相关部门各类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信息按照应用场景要求的格式导入，建设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主动对接投资在线平台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以及排污许可、污染源在线等平台数据，建立统一的排污口动态数据库，实现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核备案、排查溯源整治、日常监督管理等“一张图”全过程统一监督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五、全面加强支撑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设区市人民政府承担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并督促区县开展工作；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实施。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负责工业排污口的排查整治，所有排污口的监测及督导其他行业部门对问题排口实施排查整治；住建部门统筹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和农村生活散排口的排查整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统筹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水利部门统筹负责溪流、沟渠、河港（涌）、排干的排查整治工作；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农业排口和渔港排口的排查整治工作。各部门加强政策协调、业务培训和工作衔接，共同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各设区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应于2022年9月底完成编制，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

责任，对照年度目标及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将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监督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设区市、县（市、区）将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进展每月20日前通过“浙里碧水”应用报送省生态环境部门，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委巡视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督导，动态跟踪整改效果，持续巩固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美丽浙江、“五水共治”年度考核，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对在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严重滞后以及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治水办、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十八）强化技术支撑。加强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和应用，保障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顺利、高效的完成。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识别输入输出响应关系，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探索开展入河污染源、排污口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

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十九) 加强公众监督。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 将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纳入美丽浙江、“五水共治”宣传教育活动, 积极投入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 加强排污口科普教育, 强化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 督促责任主体主动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 强化企业自律意识。各级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 依法公开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各设区市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 鼓励公众曝光违法排污行为, 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治水办、省水利厅配合)